231712050363

迅捷检测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迅捷检测

说　明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CMA章不具备法律效力，仅供参考。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3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6.对不可重现的检测结果，不受理复检。

7.本公司检测所依据的原始记录和档案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相关要求。

8.本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

10.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长埫口镇长虹工业园创新路1号

联系电话：13117111004

邮政编码：433000

检测报告

一、检测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滤筒	Q250806721	Q250806722	Q250806723	颗粒度粉粒物	
吸收液	Q250806721	Q250806722	Q250806723	氯化氢	
废气（2#排气筒）	滤筒	Q250806721	Q250806722	Q250806723	汞、锑、砷、铅、铬、铜、镍及其化合物；铜、钴及其化合物

二、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80						
烟道截面积（m²）	1.35394						
烟气平均温度（℃）	145.6	150.6	151.8				
烟气含湿量（%）	20.5	20.6	21.5				
烟气流量（m³/h）	91993	79247					
标态干烟气量（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9.7	11	9.6	10	/	/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	/	/	/	10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	/	/	/	/	/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2.4	2.4	2.4	2.4	/	/	

表 [illegible] ◎DA002（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DA002（2#排气筒）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80					
烟道截面积（m^2）	1.5394					
烟气平均温度（℃）	145.5	149.5	151.3			
烟气平均流速（m/s）	15.1	15.8	14.4			
基准氧含量（%）	11.0	11.0	11.0			
烟气含湿量（%）	20.7	20.8	21.8			
实测排放浓度（mg/m^3）	1.61	0.85	1.59	1.28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1.43	0.75	1.27	1.14	6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2.84×10^{-2}	1.48×10^{-2}	2.29×10^{-2}	2.20×10^{-2}	/	/
实测排放浓度（mg/m^3）	3.05×10	3.32×10	3.17×10	3.18×10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2.71×10	1.73×10	2.28×10	2.24×10	20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1.77×10	1.70×10	1.64×10	1.69×10	/	/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8[illegible]×10	2.22×10	2.34×10	2.50×10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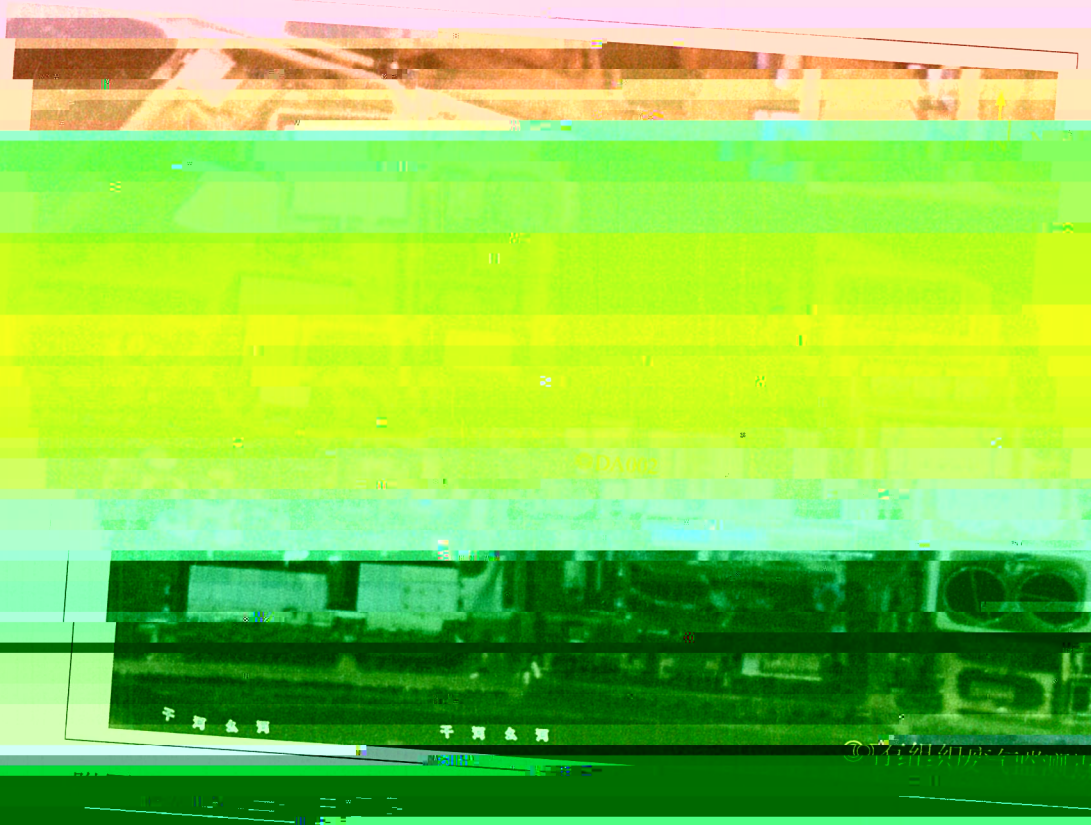
排放速率（kg/h）	1.76×10^{-3}	1.75×10^{-3}	1.95×10^{-3}	1.83×10^{-3}	/	/

3、检测过程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自控样品、质控样、曲线校核等进行质量控制。

砷	合格	合格
铅	合格	合格
铬	合格	合格
铜	合格	合格
锰	合格	合格
镍	合格	合格
钴	合格	合格

注：“ ”表示根据检测标准无法评价或无需评价。

附图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5.08.21　日期：[illegible]